



##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1(n)

## 全面彻底裁军

##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2
加拿大 .....	2
古巴 .....	2
希腊 .....	4
黎巴嫩 .....	4
巴拿马 .....	5
卡塔尔 .....	5
塞尔维亚 .....	5
西班牙 .....	5
乌克兰 .....	8

\* A/63/50。



## 一. 引言

1. 2007年12月5日大会通过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62/28号决议。该决议第4段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该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2. 依照该请求，2008年2月15日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提供关于该题目的资料。所收到的答复载在以下第二部分。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10日]

加拿大有支持环境规范的适当法律规章。这包括《加拿大环境评估法》和《加拿大境外项目规章》。国家和国际两级实行严格的环境标准是确保尽量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最佳办法。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6月11日]

1. 考虑到有人企图在国际关系中实施单边主义，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特别重要。
2. 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如下政策：旨在世界各地发动侵略战，使用侵略性战略，包括预防性攻击，任意使用各种武器，包括可能使用核武器，和拒绝在多边一级承担核裁军领域的新承诺。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继续不已，常规武器的发展加快，而某些国家坚决维持庞大的核武器武库。
3. 日益精良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地球环境的脆弱平衡以及每个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一个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古巴认为，为避免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害后果，唯一真正有效办法依然是完全消除这种武器，所以古巴极为重视普遍参加禁止这类武器的国际条约。

4. 古巴共和国在通过和执行确保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遵守环境规范的法律及政策, 包括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国际文书中执行环境规范方面,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5. 古巴有牢固的环保法规:

- 古巴共和国宪法第 27 条载有可持续发展的概念;
- 第 81/1997 号环境法规定古巴环境政策的原则, 其中包括: 环境管理是综合的和跨部门的; 国家机关、其他实体和机构、社会和公民按照各自所长和能力以协调方式参与;
- 关于“核能使用”的第 207 号法令规定这方面的一般概念;
- 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的第 208 号法令订明该制度运作的规范, 以促进核材料的有效管理和查明核材料使用、遗失或未经授权转移的情况;
- 国内的生物安全法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 在关于“生物安全”的第 190/99 号法令;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关于“衡算和控制生物材料、设备及有关技术的规章”的第 2/2004 号决定、载有最近更新的“对人、动物和植物有影响的生物剂清单”的第 38/2006 号决定和载有“生物安全认证规章”的第 180/2007 号决定中已作了明确规定;
- 第 202/1999 号法令规定在本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
- 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于 2005 年通过关于“违反化学武器公约的罪行”的第 5517 号决定, 完成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立法要求。

6. 《化学武器公约》是唯一规定核查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的销毁以及保护人和环境的措施的国际协定。<sup>1</sup> 销毁化学武器的原则和方法<sup>2</sup> 极为重要, 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在销毁武器时应考虑这些原则和方法。

7. 2007 年, 阿尔巴尼亚成为第一个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国家, 而且销毁过程没有对环境造成任何损害。但是, 其他一些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继续拖长销毁期间, 造成违反公约规定的最后时限——2012 年的危险。这继续引起像古巴这样无化武国家的关切。

8. 关于核裁军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开始谈判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和严格国际监督下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条约。出于必要, 核裁军国际条约必须包括环保措施。

<sup>1</sup> 见第四条, 第 10 款; 第五条, 第 1 款; 第七条, 第 3 款; 核查附件, 第二(e)部分, 第 43 段; 核查附件, 第六(c)部分, 第 7 段。

<sup>2</sup> 核查附件, 第四(c)部分, “按照第四条销毁化学武器及其核查”, 第 12 至 14 段。

9. 在未来几年，加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对我们地球保护环境和保存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几年前谈判的加强该公约的议定书草案，除其他外，包括执行公约时的环保措施的建议。国际社会绝不能放弃这个目标。

10. 同样必须强调的是，《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很适切和重要，古巴已于 1978 年 4 月 10 日批准该公约，该公约仍然完全有效，应该得到普遍接受。

11. 在古巴地理区域附近，人们仍然看到美国海军对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的卫生和生态造成的重大破坏，美国任意把该岛作为其侵略和征服行为的军事演习靶场，甚至使用放射性物质。结果，别克斯岛居民的癌症率是波多黎各全境最高的。<sup>3</sup>

12. 此外，美国在占领伊拉克的战争中，对环境、财产和人命造成了严重破坏。

## 希腊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24 日]

1. 希腊认为极端重要的是，全力注意在所有裁军公约及其执行中列入环境保护条款。
2. 希腊按照欧盟和国际标准奉行具体环保政策，并制定一切必要法律文书以执行这些政策。希腊武装部队完全遵守这些法规。
3. 考虑到严格的安全要求，希腊自 2001 年以来没有在露天场地进行剩余弹药的大批处置。
4. Ioannis Glannakopoulos 少校已被任命为国家联络人。

## 黎巴嫩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11 日]

黎巴嫩没有任何可被认为有害环境的军火或武器。黎巴嫩认真执行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协定，并遵守环境规范。在这方面，黎巴嫩要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武器即使未予使用也可能对环境非常有害。

<sup>3</sup> 波多黎各卫生部癌症登记处的数据表明，别克斯岛的癌症率随 1979 年美国海军开始轰炸而开始增加。(Zavala-Segarra, D. 别克斯岛的癌症发病率)。

##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5月27日]

巴拿马共和国已将有关这一主题的各项多边条约，诸如《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纳入国内法。

## 卡塔尔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2日]

卡塔尔国已颁布有关保护环境的第20（2002）号法律，并于2005年发布该法律的实施条例，对所有国家实体按照该法进行活动或采取行动有约束力。至于军备，卡塔尔国已加入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而且卡塔尔国没有任何会污染环境的武器或弹药。关于现有的常规武器，在需要销毁时都考虑到环境标准。

##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8年6月9日]

**为充分遵守环保领域的国际义务，塞尔维亚共和国已通过了有关法律，并一贯加以执行。**

在执行裁军协定方面，拆解和销毁武器和弹药时使用了将剩余武器和弹药拆解成组成部分供用作工业次级原料的技术。只在销毁因安全理由不予拆解的弹药时才使用露天爆破，污染水平控制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

在拆解和销毁设施所在地区监测了水、土地和空气的污染情况。目前正在研发天然气净化的密闭循环焚烧小口径弹药设施。目的是对环境和工作场地提供更多的保护。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5月5日]

1. 西班牙极为重视尽量减少任何活动，包括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以下说明在执行西班牙是缔约国的各项主要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销毁武器和弹药所遵循的程序。

### 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3. 199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规定各国在交存批准书后四年半内销毁国内储存的地雷。

4. 西班牙1998年10月5日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具有同样效果武器”的第33/1998号法(1998年10月6日第239号国家正式公报)承诺在2001年10月7日以前销毁本国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销毁工作提前10个月于2000年10月3日完成,比公约第4条规定的期限提早两年多。

5. 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由西班牙公司Fabricaciones Extremenas (FAEX)进行,按照关于焚化危险废物的ISO-1400号标准和欧洲理事会94/67EC号指令,确保最大程度的安全和无害环境。

6. 在破纪录的28个月内共计销毁849 365枚地雷,平均每天销毁1 200枚。作业费用共计3 228 000欧元,即每枚地雷销毁费用3.8欧元。

7. 销毁的过程如下:先拆开地雷,将炸药同壳体 and 其余组成部分分开。然后将炸药放在450摄氏度焚烧炉烧毁。排出的气体通过处理线,把重金属分离,然后由废物管理公司收集。尾气经催化剂氧化处理,把一氧化碳化为二氧化碳,使其无害环境。作为销毁地雷的证据,保留包膜,并注明识别编号和销毁日期。

### 销毁常规武器

####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8.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于1992年生效,其中要求裁减现有装备,就西班牙而言,应使371辆坦克和87门炮成为无效,这一点已于1995年11月16日完成。

9. 在该日以后继续销毁其他装备,以期不超过五类武器规定的限度,并以销毁旧装备抵消因现代装备服役而增加的件数。西班牙还开展一项减少储存的方案,减少数量超过条约规定的义务。

10. 销毁工作依照“关于裁减《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所限制的常规武器和装备的程序议定书”的规定进行,该议定书规定使武器报废的作业程序。但是,议定书没有任何关于环境的规定;相反,只规定每个国家有权使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

11. 在西班牙的情况，裁减工作交由私营企业承包，从环境观点看，这些私营企业须遵守国家的一般法律和裁减工作进行地点所在自治区的特定法律。

12. 整个过程如下：

- 首先，从武器中移除按照条约无须强制裁减的可用组件以及任何余留的弹药。这一步骤由军事单位自己进行；
- 其次，将责任移交给裁减企业，要求企业先移除可能余留的污染物，即可燃液体或气体、润滑剂或冷却剂、电池组和照明装置，并清除密封循环系统内的烟垢（倒出废水）。所有这些污染物都送进国家收集危险物质系统，该系统符合欧洲联盟制订的一般标准。
- 最后，使用以下任何一种程序使金属部件不能再使用：切割成小块、使其变形、压碎。西班牙拒绝炸药爆破的方法，正是因为环境代价。金属残余由该私营企业用作废金属碎料，留作其服务费的一部分。碎料送到高炉熔化。

### 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

13.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第四.C.2节规定：“国家当局没收的非法贩运武器，于完成适当法律程序后，一般将予销毁”。

14. 上述标准已延伸适用于西班牙参加维和行动部队缴获的武器。由于扣押的武器数量不多，随着危机局势缓和情况更是如此，而且这些武器的储存造成问题，并非总能确保适当安全，因此按照西班牙武器条例的规定迅速加以销毁。在手枪或步枪的情况，将枪管及机匣的基本组件钻孔。在榴弹发射器或喷火器的情况，如果有可能利用工厂水压设施的话就将其压碎，否则使用喷枪切割。所销毁器件在单位主管监督下列出清单，向领导特派团的国际组织提出报告。此外，有时举行销毁所缴获武器的仪式，邀请见证人和地方传播媒体出席。

15. 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第四.C.1节规定：“认定超过国家需要的任何小武器最好予以销毁”。关于这点，需销毁的武器数量庞大，武器储存良好。制订裁减武器方案，一旦取得经费就交由国防部后勤事务处管理的生产设施处理，或交由国防部清单上的私营企业承包。通常使用技术是压碎和（或）用机械剪或水压剪切割，这些技术被认为是最少污染的技术。在极端情况，用氧乙炔喷枪或机械锯切割。无论如何必须确保所有武器、基本部件和辅助部件不能再使用。然后由特设军官委员会签发销毁证，将武器从库存清单上勾销。武器销毁后，将金属部分同其余部分分开：木料、塑料、电木、玻璃等等。各组成部分分开后，废金属送到高炉熔化，其余残余物送交国家残余物处理系统。

## 乌克兰

[原件：俄文]

[2008年6月3日]

2007年5月,乌克兰武装部队武器和军事装备中央研究所编写了乌克兰武装部队导弹武库、基地和储存及弹药的环境安全指导方针草案。

---